



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大學部【學程證明】申請辦法

114年01月 修訂公告

1 辦法

本系大學部各課程依領域區分為「財務管理領域」、「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」、「行銷與資訊管理領域」、「作業與供應鏈管理領域」、「人工智慧商務管理領域」。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大學部課程各領域修滿規定學分，即核發該領域學程證明。

2 相關規定

- 財務管理學程**：條件為修讀財務領域**選修課程達18學分**，並加**兩張財務相關證照**。
-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**：條件為修讀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**選修課程達18學分**。
- 行銷與資訊管理學程**：條件為修讀行銷與資訊管理領域**選修課程達18學分**。
- 作業與供應鏈管理學程**：條件為修讀作業與供應鏈管理領域**選修課程**以及「顧客服務與管理」、「電子商務」等課程**達21學分**。
- 人工智慧商務管理學程**：條件為修讀人工智慧商務管理領域**選修課程達18學分**。

若修課達上述標準並欲申請領域學程證明者，請備成績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即頒予該學程證明。

3 各領域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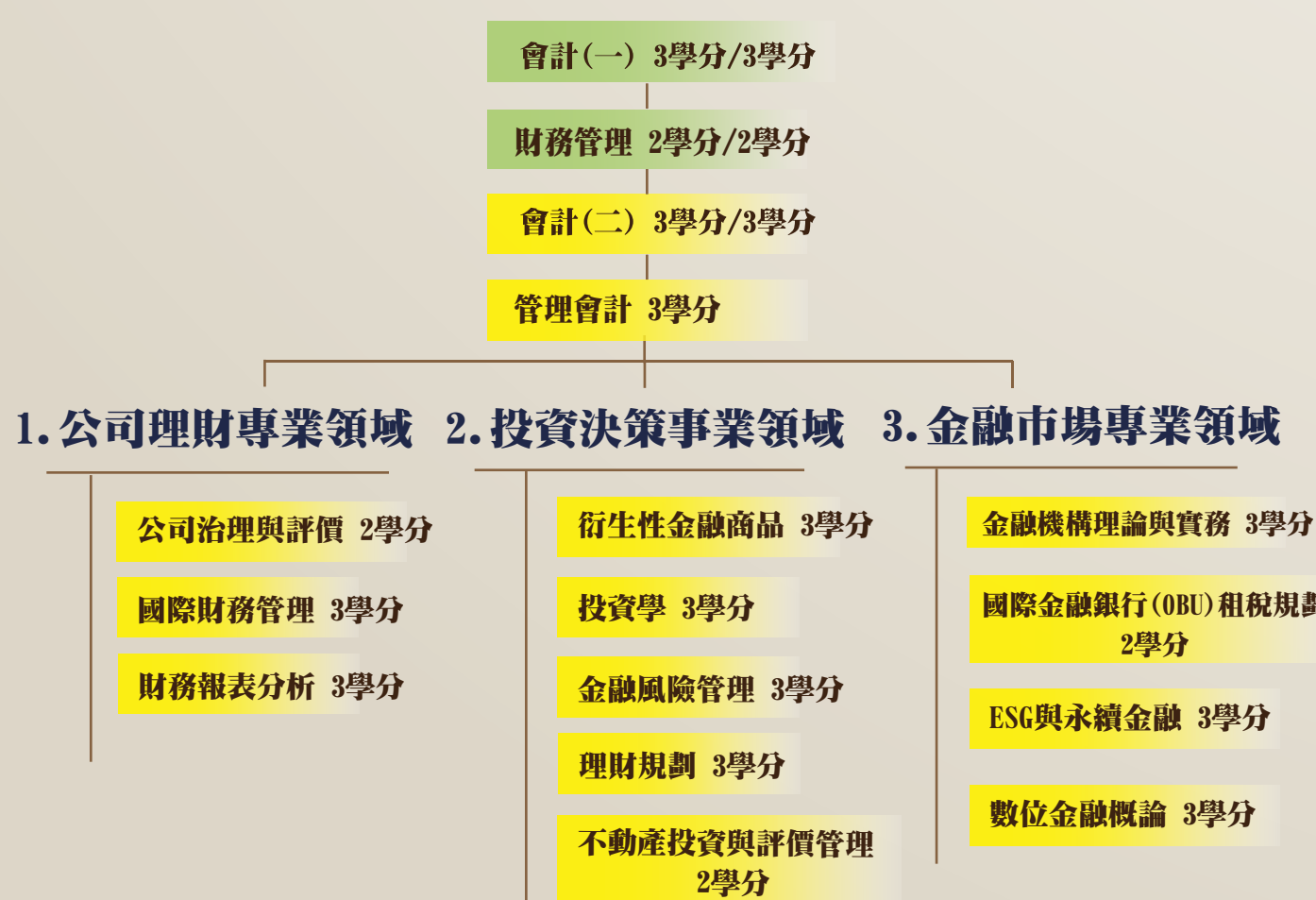
行銷與資訊管理學程



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



財務管理學程



作業與供應鏈管理學程



人工智慧商務管理學程

